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档案局文件

新档职字〔2021〕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办公厅（档案局），各地、州、市党委办公室（档案局），自治区党委各部、委人事（职称）部门，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人事（职称）部门，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25号）《2021年度自治区

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提示》要求，现将开展2021年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一）各地、州、市及自治区企业事业单位在岗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初级职称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地、州、市有档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应在当地申报）。

（二）对口支援新疆1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三）由省部级人事（职称）部门开具委托函的中央驻疆单位、外省驻疆企业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按照自治区档案局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新档发〔2021〕5号）执行。详细内容请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https://www.xjzcsq.com>）“任职资格条件”栏目查阅。

三、评审方式

评审工作采取网上申报、审核、评审的方式开展。申报人员需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填写（上传）相关内容和附件，提交上级部门逐级审核并推荐至自治区档案系列评审委员会。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格式不正确、资料缺失、清晰度不够等引起的后果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四、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使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有水印为有效；

（二）公示结果。注明申报人员在本单位公示期间有无异议；

（三）档案专业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合格证书（公需课合格证书需提供 2017—2021 年度）；

（四）从事档案工作年限证明。初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直接申报中级的人员、县级大专（中专）学历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者，需由所在单位出具其从事档案工作年限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业务自传。重点说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由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签署“已审核，情况属实”意见并加盖公章；

（六）学历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结果；

（七）任现职资格证书；

（八）2018 至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原件；

（九）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档案专业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专业著作。（论文以汉语言文字以外的语言文字发表的，须将文章题目、作者、内容提要翻译成汉语，并由出版单位签署“情况属实”意见，由出版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二）至（九）项经查验后现场退回。

五、注意事项

(一) 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在网上申报时，应在“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

(二)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申报、审查、推荐、公示等各环节工作。在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单位意见栏时应手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三) 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内地服务管理工作和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及第一书记助理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请以上人员提交《自治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见附件）。

网上申报时间：2021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1年10月21日至11月5日。

报送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监督指导一处（三联办307、308、310室）。

联系人：唐维 王建萍 王国华

联系电话：0991—2381327 2381325 2381326

附件：自治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继续教育免试
审批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抄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自治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免 考 理 由					
所 在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同 级 “ 访 惠 聚 ” 活 动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 自治区区 属主管单 位人事(职 称)部门审 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